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教育學分實施要點

民國 93 年 04 月 12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5 月 03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27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06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昇學生生活品質、培養正向性格、促進心智成長，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生活教育」，係指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在校期間參加由校內、外各單位所舉辦，由學務處所認可之生活教育活動。
- 三、生活教育活動範圍包括：
 - (一)社團例行活動及社團、系學會舉辦並經認可之活動。
 - (二)校內運動大會、單項及班系際運動競賽。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運動競賽。
 - (四)各式演講及小型團體活動。
 - (五)勞作教育課程。
 - (六)服務學習。
 - (七)急救訓練。
 - (八)教育訓練課程。
 - (九)其他被認可之生活教育活動。
- 四、生活教育為必修、零學分；凡大華科技大學日間大學部、專科部學生畢業前(研究生除外)，必需完成下列事項，否則視為未完成畢業資格：
 - (一)四技一年級與五專一年級之勞作教育課程。
 - (二)平均每學期 4 小時服務學習。
 - (三)通過初級急救訓練。
 - (四)平均每學期參加 2 次由學務處所認可之生活教育活動。
 - (五)五專部在學期間須完成 6 學期之社團、四技部在學期間須完成 2 學期之社團，每學期參加社課滿 8 次以上，副社員不給予認證。
 - (六)依「大華科技大學書香計畫」完成平均每學期 4 點之閱讀認證。
 - (七)心靈認證每學年參加 1 次由諮商輔導中心所認可之心靈成長活動。
 - (八)通過當年公告之教育訓練課程，未通過者需重修。
 - (九)延修生延修之學期不新增服務學習、生活教育活動、閱讀認證、心靈認證及教育訓練課程之要求。
- 五、學生會及系學會等自治性團體視為社團，參加社團活動時間及認證次數由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規定。

- 六、勞作教育課程於校內（含校園周邊）從事各類動手實作之活動，其實施方式依本校「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範。
- 七、服務學習由學生參加服務性社團、校內服務學習、班級校外服務學習或自覓立案之公益機關、團體完成之，個人參與校外服務學習需由該受用機構或鄉鎮公市所以上(含)單位出具證明。服務性社團成員之服務學習活動可計入第四條第二項中服務學習活動之要求。各學制實施校內服務學習至多 8 小時。
- 八、初級急救訓練，由衛保組實施 4 小時，測驗通過後授證。
- 九、上述各項活動於參加後，由主辦單位自行登錄或提供證明至學務處登錄，證明由學生自行負責保管。
- 十、各項登錄每學期末確認一次，其後若仍有異議，需出具申請表，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始得修改登錄之紀錄。
- 十一、參加活動應恪遵校規或主辦單位之規定及認定標準，否則不予認證。
- 十二、學生完成生活教育學分規定事項後，畢業證書核發時程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
- 十三、未完成本要點第 4 條之生活教育之項目，五專、四技每學期應繳二學分，二技每學期應繳一學分，並將未完成的項目完成方可畢業。
- 十四、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